

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文科（請假）紀錄：賈璧華

古委員楨祥（出席委員互推為代理主席）

肆、出席委員：古委員楨祥吳委員家俊范委員增潭  
陳委員茂吉陳委員達村黃委員熙晃  
黃委員嘉愷黃委員兆雲萬委員榮河  
戴委員愛芬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曾召集人能煜（請假）賴總幹事江海黎副總幹事美玲  
林代理組長美慧陳組長思運（公假）陳主任美志  
黃主任文琦章主任宗耀

陸、古代理主席楨祥致詞：

今天因主任委員另有重要行程，由本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，再麻煩各位委員就今天的相關提案幫忙討論最好的處理方式，謝謝大家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略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（如附件），

張凱傑當選案，敬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湖口鄉公所 112 年 5 月 15 日湖所民字第 11232005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（112）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。

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」，即於本（112）年 5 月 19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四、另本會函頒之「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 25 項規定：「公所應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將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」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
五、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張凱傑得票數 909 票、2 號候選人邱姿華得票數 446 票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本（112）年 5 月 17 日發布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湖口鄉公所 112 年 4 月 20 日湖所民字第 11232004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邱姿華及張凱傑均達 23 歲以上，經湖口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湖口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2 人均符合規定。

三、邱姿華等 2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湖口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懲戒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
四、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

懲戒法院（4/18-1120000176）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

(4/20-1120106004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(4/19-1120000407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
(4/14-11204000530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
(4/18-1120208034)。

五、經查邱姿華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予以登記。  
辦法：本案因時間急迫，業先行函請湖口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  
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（112）年 5 月 3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  
單上姓名號次抽籤，提請本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政見  
稿、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審查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4 月 27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 
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村長缺額補選，有關候選人邱姿華及張凱傑等 2 人所繳  
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、申請登記設立競選辦  
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 3 案，經本會監察小組會  
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、  
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及派充投開票所監察員。
- 三、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竹縣  
選四字第 1123450040 號函知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 
在案。
- 四、檢附會議紀錄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

程序表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峨眉鄉公所 112 年 5 月 5 日峨鄉民字第 1123200128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姜信鈞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絡罪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24 日判決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三、選舉期間：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本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共 1 個半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規定暨峨眉鄉公所 112 年 5 月 5 日峨鄉民字第 112320012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姜信鈞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絡罪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24 日判決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2）年 6 月 1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12）年 6 月 2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

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峨眉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

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於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

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峨眉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十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峨眉鄉中盛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12)年 6 月 10 日前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